

2025年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兴宁市城区道路照明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承担部分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任务；负责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的监督管理；对从事城区路灯维护承包经营性服务的单位、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以此核拨维护经费；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部门，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巡查队、路灯维修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6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8.5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8.51	本年支出合计	568.5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8.51	支出总计	568.5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68.51	56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51	56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8.51	56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8.51	568.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8.51	81.03	487.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8.51	81.03	487.48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8.51	81.03	487.48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8.51	81.03	487.4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8.5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8.51	本年支出合计	568.5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8.51	支出总计	568.5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8.51	81.03	487.48
[212]城乡社区支出	568.51	81.03	487.48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8.51	81.03	487.48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68.51	81.03	487.4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62
[30101]基本工资	19.65
[30102]津贴补贴	4.68
[30107]绩效工资	22.8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113]住房公积金	7.2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30201]办公费	2.20
[30205]水费	0.23
[30207]邮电费	0.43
[30213]维修（护）费	0.23
[30228]工会经费	0.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7.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4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00
[30206]电费	3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43	1.4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	1.4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1.03	81.03	81.03	0.00	0.00	0.00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81.03	81.03	81.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62	75.62	75.6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	5.42	5.4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7.48	487.48	487.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的监督管理，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做出贡献。
兴宁市路灯管理所	487.48	487.48	487.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区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的监督管理，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做出贡献。
城区路灯电费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缴纳城区路灯电费：1、保障城区管辖范围内路灯率达到96%，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路灯日运行时间达到10.5小时，公共亮化设施日运行4小时。2、方便市民出行，保障了夜间交通安全，美化亮化城市，市民满意度达到98%。
路灯照明管理经费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日常路灯维修维护，保障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居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做出贡献。
节假日值班加班经费	3.22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安排节假日值班加班工作人员为城区路灯巡查维修管理等工作，保证城区节日亮化美化，营造节日气氛。
2025年度临时工工资	15.55	15.55	15.5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临时工，保障城区路灯日常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美化亮化城市。
2025年度职工高温津贴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一线职工在高温天气条件下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度明珠文化广场音乐喷泉养护维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维修维护音乐喷泉，保障文化广场音乐喷泉正常运转，增加节日气氛。
五个公共场所LED亮化景观灯设施维护管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城区LED亮化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工作，确保景观亮化设施设备亮灯率和完好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8.51万元，比上年增加57.77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项目经费城区路灯电费增加；支出预算568.51万元，比上年增加57.77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项目经费城区路灯电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3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了“三公”经费5%；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7.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